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二年十月

声 明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公司用于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合计为1,11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4,079.375万股的1.299%，故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其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也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五年，其中禁售期18个月，解锁期42个月。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5、公司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重新报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授予日及授予方式：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起30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为一次性授予，拟获授对象在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7、授予条件：公司未发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等情形。

8、授予价格：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本《激励计划(摘要)》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骆驼股份股票均价(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9、解锁安排：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10、解锁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解锁日前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最近一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业绩条件

公司整体业绩条件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准，2012年公司净利润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25%；且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准，2013年公司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25%；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准，2014年公司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56%；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准，2015年公司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95%。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注：①"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②"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③在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若公司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而对外收购相关公司，则该公司在被收购当年以及以后年度为公司带来的净利润不应计算在考核利润之中。

④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额在考核年度内(2013年、2014年、2015年)各年均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如下：

根据三次解锁期，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办法，每一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相应分别为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201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公司董事会应制定《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将按照上述办法进行。

11、激励对象取得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披露《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3、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骆驼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1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备案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激励计划》。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5、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6、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7、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从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第一章 释 义

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骆驼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激励计划》	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才可自由流通的骆驼股份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锁定期	指	限制性股票被锁定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期	指	激励对象可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的期间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每一骆驼股份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
《公司章程》	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通过建立和健全骆驼股份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把骆驼股份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薪酬收入与骆驼股份业绩表现相结合，使被激励的人员的行为与骆驼股份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进一步完善骆驼股份法人治理结构，促进骆驼股份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通过股权激励把股东和骆驼股份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三、确保在国内人才市场上能够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整体薪酬，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骆驼股份战略目标所需要的关键岗位人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下列人员：

1、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上述激励对象共计79人，其名单、职务和授予情况详见本计划第四章第二条。

就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董事会已制定《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依据《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和总量

(一)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11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4,079.375万股的1.299%。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骆驼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下转D34版)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46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3日送达各董事，于2012年11月9日在襄阳市追日路4号公司管理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参会人员及会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骆驼股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骆驼股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临2012-048)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反馈意见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生产线设备配置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2-04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2-05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审议通过《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的议案》

为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骆驼蓄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骆驼研究院")拟对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湖北骆驼特种电源有限公司(简称"骆驼特电")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实施整合。

吸收合并完成后，骆驼研究院继续存续，骆驼特电依法注销，骆驼特电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骆驼研究院依法承继。合并后公司名称为"骆驼集团蓄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合并后公司经营范围由骆驼研究院和骆驼特电经营范围合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五、审议通过《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骆驼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下称"骆驼华南")因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拟借款3.2亿元，公司和骆驼华南另一投资方广西丰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在该借款金额范围内按投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予以必要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六、审议通过《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47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1月9日在襄阳市追日路4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

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生产线设备配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

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48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反馈意见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公司2012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草案修订稿。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第四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中第六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的"(2)公司整体业绩条件"，新增"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修改后的公司整体业绩条件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准，2012年公司净利润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25%；且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准，2013年公司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25%；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准，2014年公司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56%；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准，2015年公司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95%。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注：①"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②"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③在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若公司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而对外收购相关公司，则该公司在被收购当年以及以后年度为公司带来的净利润不应计算在考核利润之中。

④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额在考核年度内(2013年、2014年、2015年)各年均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

二、修订"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一点"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的"3、丧失劳动能力"、"4、退休"和"5、死亡"，修订完善后如下：

3、丧失劳动能力

①激励对象因公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股票不作变更，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非因公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股票不作变更，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给予该激励对象合理补偿。

4、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的，其获授的标的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继续有效，其退休年度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其余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5、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经董事会决定，公司应当视情况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限制性股票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三、修订"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点"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新增"回购价格的确定"，增加内容如下：

(一)回购价格的确定

因公司或个人业绩未满足解锁条件或出现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事由，导致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以外，回购价格均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董事会确定的回购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的原则，且不得低于公司股票面值的价格回购并注销。

四、修订"第八章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中第二点"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授予日假定为12月1日，修订后内容如下：

根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单位限制性股票成本，假设以2012年12月1日为授予日计算，本《激励计划》公布前一日收盘价8.01元/股为授予日股票价格，限制性股票全部按期解锁，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成本为（8.01-4.28)×1116万股=4162.68万元。该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各禁售期内确认计入，每年计入的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激励成本摊销	159.24	1,910.87	1,344.28	599.62	148.67	4,162.68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12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即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公司业绩，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公司实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宋生、罗学富、胡信国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4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生产线设备配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652号《关于核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3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用6,555.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824.2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16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1年年度报告中，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将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与上市相关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等合计380.97万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同时调增资本公积和当期费用，并从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380.97万元，使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相应增加380.97万元，变更为148,205.20万元。

扣除募投项目需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4,157.36万元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34,047.84万元。

二、募投项目生产线设备配置变更情况

"年产600万kVAh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计划使用拉网极板生产线六条，目前已投产四条生产线。从公司战略布局出发，结合未来市场的需要，拟将"年产600万kVAh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未投产两条极板生产线生产线的设备构成做局部调整，整个项目的设计产能维持原规模不变。

三、募投项目生产线设备配置变更原因

公司将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襄阳")"年产600万kVAh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剩余两条极板生产线设备做局部调整后，既可以满足高端汽车客户的需求，又可以拓宽应用领域。

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分别于2012年6月与广西丰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合资设立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下称"骆驼华南")，并在梧州市投资建设"600万KVAH全循环新结构免维护蓄电池以及新能源电池项目"；于2012年9月与安图县人民政府签投资意向，拟建设"年产600万kVAh全循环新型高性能密封蓄电池项目"。为避免重复投资，降低物流成本，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公司将"年产600万kVAh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未投产两条极板生产线调整至骆驼华南。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年产600万kVAh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 未投产部分的极板生产线的设备配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骆驼股份本次变更"年产600万kVAh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 未投产部分生产线设备配置目前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变更"年产600万kVAh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未投产部分生产线设备配置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

本次变更"年产600万kVAh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 未投产部分生产线设备配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规划的长久需要。同时，本次变更生产线设备配置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

综上，太平洋证券对骆驼股份本次变更"年产600万kVAh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未投产部分生产线设备配置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5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2日公开发行8300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得147,824.23万元，用于"年产600万KVAH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谷城骆驼塑胶制品异地新建工程项目"、"混合动力车用蓄电池项目"。

一、谷城骆驼塑胶制品异地新建工程项目介绍

"谷城骆驼塑胶制品异地新建工程项目"由谷城骆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塑胶")负责组织实施，总投资16300万元。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1000万套蓄电池槽盖配套能力。

二、谷城骆驼塑胶制品异地新建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日，谷城骆驼塑胶制品异地新建工程项目的厂房建设已竣工，设备调试完毕，形成了1000万套蓄电池槽盖配套能力，比计划提前半年时间完工。该项目共使用资金14511.98万元，公司根据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该节余资金用于补充骆驼塑胶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5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于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10:30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现场召开时间为2012年11月28日10: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地点：湖北省襄阳市追日路4号公司管理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流程具体如下：

(1)投票流程

①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88311	骆驼投票	14	A股

②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骆驼股份	1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1元
骆驼股份	2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元
骆驼股份	2.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01元
骆驼股份	2.2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2.02元
骆驼股份	2.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等程序	2.03元
骆驼股份	2.4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04元
骆驼股份	2.5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05元
骆驼股份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元
骆驼股份	4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4元
骆驼股份	5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	5元
骆驼股份	6	《剩余38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年产400万kVAh新型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的议案》	6元
骆驼股份	7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剩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7元
骆驼股份	8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剩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谷城骆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8元
骆驼股份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元
骆驼股份	10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生产线设备配置的议案》	10元

③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骆驼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议案《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见
788311	买入	1元	1股	同意
788311	买入	1元	2股	反对
788311	买入	1元	3股	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① 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④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⑤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投票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作说明。

5、审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

6、审议《剩余38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年产400万kVAh新型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的议案》

7、审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剩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8、审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剩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谷城骆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生产线设备配置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1、3、4、5、6、7、8、9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议案2、10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

1、凡于2012年11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和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凭上述材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办法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北路65号

联系人：王从强

联系电话：0710-3340127

传真：0710-3343299

邮编：441057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公司简称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骆驼股份	1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骆驼股份	2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骆驼股份	2.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骆驼股份	2.2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骆驼股份	2.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等程序			
骆驼股份	2.4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骆驼股份	2.5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骆驼股份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